臺東縣政府組織編修後之發文代字表

自111年1月7日適用

序號	單位	承辦科	發文代字	備註
1	社會處	保護服務科	府社保	組織編修後變更科名與發文代字號 原科名：社會工作及保護科 原發文代字號：府社工
2	社會處	勞工行政科	府社勞	
3	社會處	兒少及婦女福利科	府社兒婦	
4	社會處	社會福利科	府社福	
5	社會處	社會救助及社工科	府社救	組織編修後變更科名， 不變更發文代字號